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二十號

出席：出席總股數148,237,305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9,959,522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251,078股)之67.39%。

主席：盛董事長少瀾

紀錄：郭祖訓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知悉。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知悉。

(三)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說明：大陸投資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知悉。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情況報告。

說明：截至101年3月31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況，請參閱下列表格：

Table with 10 columns: 買回期次, 買回目的, 買回期間, 買回股數, 已買回股份總數, 買回總金額, 買回種類, 買回價格, 買回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比, 買回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註一：已於94.11.24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二：已於94.08.26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三：已於95.05.12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四：已於95.11.20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五：已於97.01.23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六：已於97.11.18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七：已於98.02.25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八：已於100.12.22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情況報告。

修訂：擬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及擬修訂後之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三及附件十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自現金增資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撥發新台幣33,031,590元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未滿1元之畸零數總額，轉入公司其他收入。目前設算每股發給現金新台幣0.15元，係依本公司截至101年3月16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220,210,600股為計算基準，如嗣後因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可參與股數，發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本年(一〇一年)屆滿，依規定將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舉完成，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止，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即卸任。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之績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謹彙整如下：

說明：

1、截至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情況，請參閱下列表格：

Table with 10 columns: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往來科目,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有無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貸出總額.

註1：與本公司有實質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盈餘為限。  
註2：與本公司有短期應付資金者，融資金額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應付股款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適用之限。

2、本公司對不創科技之應收帳款代工及銷售等一般商業行為所產生，其中部分帳款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本公司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3年7月9日基秘字第167號函之規定，視為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  
3、因整體經濟環境不佳，不創公司營運惡化，因而本公司對不創公司之應收帳款無法於正常授信期間內收回，使得資金貸與產生超限情形。  
4、本公司擬於民國一〇一年下半年度，進行不創公司之清算程序，以改善資金貸與超限情形。  
決議：知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謹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四至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分配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使給予董事、監察之報酬符合市場標準及符合盈餘分派順序，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及擬修訂後之條文，請參閱附件九及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及擬修訂後之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彙整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職務名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金額, 說明.

附註：董監事酬勞新台幣826,435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6,198,267元。

註：一、本公司分配之原則係先分配100年盈餘，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後進先出之原則分配。

- 二、現金股利係以101年3月16日在外流通普通股股數220,210,600股為計算基礎，每股約發放現金0.1元。
- 三、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分配時，依該命令內容進行變更。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其辦法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四、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配未滿1元之時零數額，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營業報告書

民國100年度虹光營業額為新台幣2,889,498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7,964仟元，在景氣不佳之環境下，虹光仍持續開發不同應用之新產品，以維持成長動能。公司的經營除了要符合股東的期待外，這也是公司一直努力的目標，在日益複雜且變化的環境中，企業更應該在企業經營結果和週遭各利害關係人(如員工、社會大眾、客戶、供應商、自然環境)間互相平衡，即要能去滿足各利害關係人的利益，這也是未來公司要持續努力的目標。對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全體員工在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以最誠摯的謝意。茲報告100年度營運概況及101年度營運計畫如下：

### 一、100年度營運概況

#### (一)市場概況：

100年度虹光營業額為新台幣2,889,498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7,964仟元。

#### (二)生產銷售概況：

100年度虹光公司全年共銷售各式掃瞄器及事務機數十萬台，公司員工人數則大致維持在500人左右。

#### (三)研發概況：

100年度虹光除在技術上持續創新及精進以追求長期之成長，亦於新產品之開發上不遺餘力，以持續產品之多元發展。100年度公司開發出的新產品計得到下列外部獎項的肯定

- ◆ AV220D2M+ 雙面饋紙式掃瞄器榮獲2011台北電腦展「Best Choice」殊榮
- ◆ AP510 黑白LED印表機榮獲第20屆台灣精品獎
- ◆ AV620C2+ 輕薄型文件掃瞄器榮獲第20屆台灣精品獎
- ◆ AV1860 文件掃瞄器榮獲第20屆台灣精品獎
- ◆ IS25 智慧型掃瞄器榮獲第20屆台灣精品獎
- ◆ MiWand 手持式行動掃瞄器榮獲第20屆台灣精品獎
- ◆ MiWand 2 PRO 手持式行動掃瞄器榮獲德國紅點(Red Dot)產品設計獎

虹光將持續在掃瞄器、多功能事務機與輸出端產品上做各項深入的研發，此外更將以市場需求做為產品與銷售計畫，期以領先之技術能力與完整市場行銷規劃，在競爭之環境中脫穎而出。

#### (四)財務概況：請參閱本手冊所附之財務報表。

### 二、101年度營業計畫

虹光在101年度將延續公司既定之發展計畫，持續朝「數位化辦公設備提供者」之方向努力。虹光在101年主要營運重點如下：

#### (一)產品開發

1. 精進高速文件掃瞄器之規格與功能，期以創新研發能力與專利技術因應時代趨勢，同時結合自身核心競爭優勢，提升虹光產品競爭力。
2. 針對消費性產品之規劃，虹光已根據消費者對使用第一代手持式行動掃瞄器的回饋做為產品改進的參考，並在100年10月正式上市銷售，101年進軍電視購物，創下亮眼

監察人：羅秀春   
監察人：王政珍   
監察人：吳水川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盈餘。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盈餘。	說明董監報酬給予標準。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撥應納營業稅所得稅。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最高提撥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最低提撥百分之六。(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業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股東紅利由董事會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撥應納營業稅所得稅。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轉併入未分配盈餘。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最高提撥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最低提撥百分之六。(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業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股東紅利由董事會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為符合盈餘分派序分派。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附件十：公司章程一擬修訂後

- 的銷售佳績，同時更帶動網路銷售業績。
- 3. 自有技術的雷射印刷引擎部分將持續進行穩定性測試並陸續送樣機至客戶端進行相關測試，並期望經由印表機技術及虹光原有文件掃瞄器技術的整合，成為真正數位化辦公設備領導廠商。
- (二)生產及銷售  
辦公設備需求似乎尚未從谷底走出來，目前客戶的訂單預估量也沒有明顯恢復，對於今年之銷售及業績公司仍審慎看待。但為了減少營業的不確定性，公司將持續以開發用於辦公室設備的影像處理技術，應用在可供個人使用的產品上，如今年推出的手持式行動掃瞄器，已在市場上獲得消費者認同，預期這些新產品應可以對虹光的營收及獲利有些貢獻。
- (三)企業社會責任  
虹光在企業社會責任上可分為對員工福利以及對環境的承諾：  
1. 對員工的承諾  
(1) 公司一切行為皆依循政府法規行事並盡善盡美企業公民的責任  
(2) 所有員工都會得到平等對待  
(3) 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虹光對於環保、安全與衛生政策實施高標準承諾，同時積極預防意外事故發生，促進員工安全與健康以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2. 對環境的承諾  
(1) 溫室效應氣體盤查及排放減量：公司為因應國內外法規的管理與規範，在此方面要求全力配合並遵守。  
(2) 節能、水資源節約及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回收：公司在製程及辦公環境上將致力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除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外，廠內外也以做到避免廢棄物產生為目標。  
(3) 落實 ISO14000，實施作業環境物理及原物確實依循相關規定作業。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虹光在數位化辦公設備已耕耘多年，舉凡能提高辦公室工作效率的設備，都是公司已經開發或希望未來能開發的產品，公司的目標成為最大、最賺錢的華人辦公室設備公司，因此公司將會努力在未來幾年內達到這個目標。  
國內真正全心致力於辦公設備發展之廠商並不多，目前公司現有之技術與品質，獲得多家國際大廠訂單肯定，公司會努力持續研發，期有朝一日與美日大廠並駕齊驅。  
此外公司近幾年也投入黑白雷射印表機引擎的開發，希望打破由少數日廠獨占的局面，公司希望能在未來幾年內就有具體的成果呈現。  
面對多變的經營環境，公司除了遵守各項法規之外，更會努力扮演好企業公民應有的角色，並善盡社會責任，以追求來自自然環境、社會、員工、股東及廠商客戶等利害關係團體共同及最大利益為目標。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公司將持續發展多功能事務機產品，這是一個值得期待的領域，我們深信在事務機領域的努力耕耘下，將可再創公司之事業高峰。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違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vis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 數位複印機
2. 多功能事務機
3. 電子白板
4. 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5. 掃瞄模組
6. 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7. 高階印表機
8. 數位投影機
9. 傳真機及其組件
10. 光學引擎/模組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予，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階級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長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轉併入未分配盈餘。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薪金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最高提撥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最低提撥百分之六。(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股東紅利由董事會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的分配比例。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前述原則分派，唯如有發

放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為股利總額之10%至100%間。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少瀾

附件十一：取得與處分處理準則修訂對照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處理準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It details the changes to the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Handling Standards'.

Table with 3 columns: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It details the changes to the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Handling Standards' (continued).

Table with 3 columns: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It details the changes to the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Handling Standards' (continued).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規定修正。
5.9 資訊公開 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其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9 資訊公開 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其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
5.9.5 本公司依第5.9.1、5.9.2及5.9.3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5.9.5 本公司依第5.9.1、5.9.2及5.9.3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

- 務者。
- 3.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8 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3.9 交易之金額計算：應依第5.9.1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4. 權責：
- 4.1 財務部門：
- 4.1.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及保管、質設作業。
- 4.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及利率風險，並依據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
- 4.2 會計部門：
- 4.2.1 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帳務處理。
- 4.2.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評價及盤點計劃等帳務處理。
- 4.3 行政部門：負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
- 4.4 資產經營單位：負責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會計部門之督導。
- 4.5 法律智權部：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 4.6 稽核室：負責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 作業內容：
- 5.1 投資額度：本公司資金以支用營業所需為主，如有多餘資金時，為充分發揮資金運用效益，可依本程序授權決策層級之決議，於下列範圍內進行投資活動。
- 5.1.1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
- 5.1.2 取得或處分列為流動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實收資本總額；投資此類資產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當時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
- 5.1.3 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5.1.4 衍生性之投資額度及授權詳5.7項。
- 5.1.5 本公司應規範子公司取得前述5.1.1、5.1.2二款資產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或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5.1.6 上述各項投資額度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 5.2 授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需依下列所訂授權層級之核准方可執行。
- 5.2.1 每一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或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
- 5.2.2 每一筆交易金額不超過前述限額但超過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以上者，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依規定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 5.2.3 每一筆交易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依規定執行。
- 5.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10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行公告之部分： 1)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5.9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2)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5.9.1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3) 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10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行公告之部分： 1)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5.9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2)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5.9.1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3) 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修正。

附件十二：取得與處分處理準則-擬修訂後

1. 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2.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衍生性商品。  
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7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8 關係人交易。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指標的僅限利率或匯率之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等類型之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及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3.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
- 5.3.1 評估程序：  
1)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b.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c.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信債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決定之。
- 5.3.2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3.3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5.2項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 5.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5.4.1 評估程序：  
1) 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各單位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營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3)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資產經營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決定之。  
5.4.2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4.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5.2項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

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 5.5 向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5.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5.4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5.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5.5.3 及 5.5.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第 5.5.1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5.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5.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5.5.4 本公司依第 5.5.3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5.5.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

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5.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5.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5.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5.8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8.2、5.8.4 及 5.8.7 條規定辦理。

#### 5.9 資訊公開

#### 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圖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5.5.3 及 5.5.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第 1 及 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實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5.5.6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5.2.2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5.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 5.6.1 評估程序：

- 1)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辦後方得為之。
-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營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 5.6.2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5.6.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依 5.2 項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 5.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5.8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 5.8.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5.8.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報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報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8.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5.8.1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5.8.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

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5.9.2 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9.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9.5 本公司依第 5.9.1、5.9.2 及 5.9.3 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5.10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5.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行公告之部分：

- 1)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5.9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2)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5.9.1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違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3) 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1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1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13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5.14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 5.13 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6. 流程圖：

無。

#### 7. 附件：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 (附證明) 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年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關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5.1.4 條第 2 項、5.1.5 條第 1 項第 b 款及 5.1.5 條第 2 項第 a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FC-F-003c)，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5.1.4 條第 2 項、5.1.5 條第 1 項第 b 款及 5.1.5 條第 2 項第 a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附件十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擬修訂後

1. 目的  
為使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本作業辦法。
2. 範圍  
所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 定義  
衍生性商品：指標的僅限利率或匯率之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等類型之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 權責
  - 4.1 財務部
    - 4.1.1 理財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及利率風險，並依據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
    - 4.1.2 會計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評價及盤點計劃等帳務處理。
  - 4.2 稽核室：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相關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 作業內容
  - 5.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5.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交易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以交易性操作為目的者，係指其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為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等類型之契約，標的僅限利率或匯率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之外匯部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3) 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屬交易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 契約總額：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避險性及交易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兩項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營業額為限。  
b.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無論是避險性或交易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
  - 5.1.2 評估程序：財務部門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附件十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3. 定義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定義 衍生性商品：指標的僅限利率或匯率之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等類型之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修訂字句說明，以符合「 <u>公開</u>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4.1.1 理財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匯及利率風險，並依據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	4.1.1 理財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及利率風險，並依據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	同上。
5.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5.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等類型之契約，標的僅限利率或匯率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同上。
5.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a. 契約總額：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避險性及交易性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兩項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營業額為限。	5.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a. 契約總額：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避險性及交易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兩項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營業額為限。	同上。
5.1.3 作業程序： (2) 交易流程：g.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5.1.3 作業程序： (2) 交易流程：g.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 <u>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u>	同上。

5.1.3 作業程序：

- (1) 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層級：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一仟萬元以上	美金一億伍仟萬元
財務部門之核決主管	美金一仟萬元	美金一億元

- (2) 交易流程：

- a. 確認交易部位。
- b.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c.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d. 取得交易之核准。
- e. 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FC-F-003a)】，呈請財務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f.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核決主管核核。
- g.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FC-F-003c)】，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5.1.4 條第 2 項、5.1.5 條第 1 項第 b 款及 5.1.5 條第 2 項第 a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h.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課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帳、登錄會計帳冊。
- i.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部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j. 交易人員應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並可視市場狀況，進行風險評估後，於合約到期日前處分。其評估與作業規範依第 5.1.2 條、第 5.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5.1.4 風險管理及衡量監督與控制

- (1) 風險管理範圍：

- a. 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且須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 b. 市場價格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
- c.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d. 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
- e.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f. 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g.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a. 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

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b. 定期評估方式：交易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部位評估報告(FC-F-003b)】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1.5 管理階層之職責

- (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 b.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的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5.2 資訊公開

- 5.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2.2 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2.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2.4 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FC-F-003c)】、評估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2.5 本公司依第 5.2.1、5.2.2 及 5.2.3 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3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6. 作業流程

無





	100	年	度	100	年	度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0,206		\$	3,340,206		\$
短期存款	1,210,000			1,210,000		
應收賬款	1,210,000			1,210,000		
其他應收款	1,210,000			1,210,000		
其他資產	1,210,000			1,210,000		
總資產	6,880,206			6,880,206		
總負債	1,210,000			1,210,000		
總權益	5,670,206			5,670,206		

	100	年	度	100	年	度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0,206		\$	3,340,206		\$
短期存款	1,210,000			1,210,000		
應收賬款	1,210,000			1,210,000		
其他應收款	1,210,000			1,210,000		
其他資產	1,210,000			1,210,000		
總資產	6,880,206			6,880,206		
總負債	1,210,000			1,210,000		
總權益	5,670,206			5,670,206		

	100	年	度	100	年	度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0,206		\$	3,340,206		\$
短期存款	1,210,000			1,210,000		
應收賬款	1,210,000			1,210,000		
其他應收款	1,210,000			1,210,000		
其他資產	1,210,000			1,210,000		
總資產	6,880,206			6,880,206		
總負債	1,210,000			1,210,000		
總權益	5,670,206			5,670,206		

上海外灘金融發展區 上海外灘金融發展區 上海外灘金融發展區

上海外灘金融發展區 上海外灘金融發展區 上海外灘金融發展區

上海外灘金融發展區 上海外灘金融發展區 上海外灘金融發展區

上海外灘金融發展區 上海外灘金融發展區 上海外灘金融發展區

	100	年	度	100	年	度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0,206		\$	3,340,206		\$
短期存款	1,210,000			1,210,000		
應收賬款	1,210,000			1,210,000		
其他應收款	1,210,000			1,210,000		
其他資產	1,210,000			1,210,000		
總資產	6,880,206			6,880,206		
總負債	1,210,000			1,210,000		
總權益	5,670,206			5,670,206		

上海外灘金融發展區 上海外灘金融發展區 上海外灘金融發展區

上海外灘金融發展區 上海外灘金融發展區 上海外灘金融發展區